

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松山湖新城路给水管网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采购项目（重新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编 号：0832-SFCX24DG197C-1

招 标 人：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4日

目录

第一篇 招标公告	4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6
一、总则	6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6
2 合格的投标人	6
3 合格的服务	6
4 其它说明	7
二、招标文件	7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7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8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9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
10 投标函	11
11 投标报价	11
12 投标报价货币	12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2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2
15 投标保证金	12
16 投标有效期	13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4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14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
五、开标与评标	15
22 开标	15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5
24 评标委员会	16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16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16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6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16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17
30 真实性审查	17
31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18
六、授予合同	18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18
33 中标通知	18
34 签署合同	19
35 履约担保	19
36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范围的权利	21

37 中标服务费	21
38 发票	21
39 招标相关补充约定	21
40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21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22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29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62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65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101
12、评分因素及分值	106

第一篇 招标公告

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对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松山湖新城路给水管网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采购项目（重新招标）（招标编号：0832-SFCX24DG197C-1）进行国内公开招标，详情请参见本招标文件。欢迎符合条件的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 1 招标范围：本项目由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或“委托人”）采购一家监测服务单位（以下简称“中标人”）对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业主”）委托招标人代建的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松山湖新城路给水管网改造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进行工程监测及相关技术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 2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 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有效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和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同时具备有效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乙级（或以上）和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注：如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但依据资质证书主管部门相关通知/发文属于资质有效期延期的情况，资质证书有效，提供相关通知/发文截图以及官方网站网址链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jzsc.mohurd.gov.cn）企业资质证书信息截图。]
 - 2.3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来具有一项市政工程监理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为2020年1月1日或以后）；
 - 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本项目采用“不记名网上下载”的方式发布招标文件，有意向的投标人可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本项目招标信息发布媒介【详见本招标公告第7点（除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外）】下载招标文件。
- 4 招标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记录。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做好相关记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5 投标、开标时间及地点：

5.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5年5月6日13:30~14:00；

5.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年5月6日14:00；

5.3 投标及开标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81号国际商会大厦601室。

6 招标代理机构只接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亲自递交的投标文件。电报、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7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介发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招标代理机构网站（www.sfcx.cn）。

8 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100号一期1号楼102室

联系人：陈方凯

电 话：0769-22008759

9 招标代理机构及异议受理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81号国际商会大厦706室

联系人：黎灼峰

电 话：0769-21682660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合格的投标人条件见第一篇《招标公告》中第2条的“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本条以下2.2款至2.5款的通用要求。
- 2.2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前的三年内不得在投标活动中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第五十四条（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第六十条（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第七十七条（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规定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投标人存在前述处罚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主动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 2.3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 2.4 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上述情况一经发现，相关投标均无效。

3 合格的服务

- 3.1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和工程，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3.2 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所有服务或服务的任何部分均为最新正式版本。
- 3.3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招标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招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有违反，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3.4 无论投标人是否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示，均视为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商标权和版权、设计

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如投标人未依法向第三方支付应缴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的，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其它说明

4.1 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须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4.2 踏勘现场

- (1)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和答疑，投标人应自行到实地踏勘考察。
- (2)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 (3)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4) 潜在投标人可为踏勘需要而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3 纪律与保密事项

- (1) 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 (2)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其他情况。
- (3)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期间，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招标人联系。
- (5)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6)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

- 第一篇 招标公告
-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篇 合同条款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 5.2 投标人应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标志的部分为投标人、投标拟提供服务必备的条件或重要指示），那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接收或评审为无效投标文件。

- 5.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招标人”指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2）“项目业主”指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 （3）“招标代理机构”指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 （4）“投标人”指参加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松山湖新城路给水管网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采购项目（重新招标）所需的服务的投标，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 （5）“评标委员会”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规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6）“中标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7）“甲方”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购买服务的单位，即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8）“乙方”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9）“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10）“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11）“书面函件”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2）“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3）“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14）本招标文件中的“境内”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内，“境外”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外；
- （15）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不含税综合单价和暂定总合同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由项目业主或招标人承担，不计入投标报价。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并将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7.1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介上发布更正公告,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项目特定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时,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
-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招标代理机构网站(www.sfcx.cn)公布,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 8.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 9.1 投标文件的组成: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由投标人根据各自文件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分册装订,招标文件不做限制。**

9.1.1 商务文件:

目录:

- (1) 投标函;
- (2) 投标承诺书;
- (3) 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
- (4) 投标报价表;
- (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2)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 3)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有效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和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同时具备有效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乙级(或以上)和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如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但依据资质证书主管部门相关通知/发文属于资质有效期延期的情况,提供相关通知/发文截图复印件以及官方网站网址链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jzsc.mohurd.gov.cn)企业资质证书信息截图;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 资格业绩【投标人提供一项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市政工程监理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资格业绩证明材料提交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5.5】；
- 6)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7)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 (8) 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
- (9) 业绩表；
- (10) 拟投入人员情况；
- (11)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 (1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9.1.2 技术文件：

目录：

- (1) 用户需求响应程度（格式见附件 13.1 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 (2) 监测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 (3) 原始数据处理计算、整理分析方法及预警消警机制（投标人自行编写）；
- (4) 监测成果准确性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3.4 监测成果准确性承诺书格式）；
- (5) 服务响应时间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3.5 服务响应时间承诺书格式）；
- (6)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其他文件（不做强制性要求）。

9.1.3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详细要求见本篇第17.5款）

- (1) 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扫描版PDF格式电子文件。

9.1.4 唱标信封（单独密封）

- (1) 投标报价表；
- (2)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一式两份）。

9.2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的组成目录编制投标文件应包括上述内容，但不限于上述内容。招标文件提供了相关格式的，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未含格式的，投标人自行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要求的复印件、照片可为该资料扫描件的打印件。

9.3 投标文件中相关证件、证书、合同、发票、照片等证明材料中的原始印章、签名、关键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认，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存在外文资料的，投标人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本，且必须保证中文译本的准确，否则招标人不予认可，视为无效材料；投标人须承担因此对应造成投标无效，或评标时因

无效证明材料不得分，或拒绝接受投标的风险。

10 投标函

投标人应完整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投标函。

11 投标报价

- 11.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填报服务系数的方式，投标人须报出监测服务系数。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不是固定价的投标报价将不予接受，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成本的价格竞投。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同时否决其投标。

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的事宜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获多数表决通过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1.2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服务系数报价，投标人须报出监测服务系数。合同服务期内，监测服务的结算不含税综合单价按以下方式计算：结算不含税综合单价=不含税综合单价×中标服务系数，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结算，但最终结算价不得超出暂定总合同价款（含税）。结算不含税综合单价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2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不含税综合单价和暂定总合同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安装、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的销项税额由项目业主或招标人承担，不计入投标报价。本采购项目投标报价已含投标人履行本招标内容全部义务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1）为实施和完成监测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设备费、水电费以及进出场费、试坑开挖、桩头处理、加荷体吊装运输、应力应变测试的传感费用、埋设安装费用、道路修填、重锤吊装及运输费、钻孔费、引孔费、临时设施费、检验试验、安全生产、管理、利润、规费、专家论证费等一切费用；
- （2）监测时，如需土建总包单位配合或向其租借设备时，自行与总包单位协调，配合及租借费用；
- （3）与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其他监测人）的配合关系、协调对接，并配合开展的相关工作所需的费用；
- （4）合理利润、投标人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等；
- （5）法律法规、商业公认、招标文件规定由投标人承担的其他直接及间接费用；

- 11.3 投标人根据第11.2款所报的价格分项仅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使用；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投标人以不同的条件中标的权利。

- 11.4 在合同期间，投标报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市场因素及采购数量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 11.5 合同项下，招标人需要的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投标人都应计入投标报价总价。

- 11.6 投标人的监测服务系数报价不得超过0.80，且不能为0.00或负数，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监测服务系

数报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监测服务系数报价需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否则评标委员会按去“尾”或补“零”的方式进行修正为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投标人须接受被修正后的报价（例：如监测服务系数为0.789，则被修正为0.78；如监测服务系数为0.7，则被修正为0.70）。本项目暂定含税总采购金额为1,938,182.05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叁万捌仟壹佰捌拾贰元零伍分），暂定不含税总采购金额为1,828,473.63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贰万捌仟肆佰柒拾叁元陆角叁分）。

12 投标报价货币

本项目投标报价或以投标报价换算的金额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以其他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3.1 根据第2条、第13.2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符合：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2）投标人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证明文件；
- （3）投标人证明其相应资格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

13.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相关服务要求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他人的资质、能力证明材料。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1 根据第9条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相关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14.3 为说明第14.2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要求的说明只是概括性的，不能理解为所需要的全部服务的要求，投标人应按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以往的服务经验，合格优质的完成采购内容和包含的全部服务。但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投标时须附有投标保证金38,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万捌仟元整）。

15.2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通过本单位银行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交，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或未通过其基本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15.3 提交保证金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必须通过本单位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账户上并注明招标编号。

开户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银行账号：2010021309200628330

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5.4 **任何未按第15.1款、第15.2款、第15.3款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最迟应在本项目的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按照其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上注明的收款人名称和账号予以退还，除非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已延长。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满足下列要求，并最迟应在本项目的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

(1) 中标人提交了履约担保；

(2) 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本招标文件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的行为。

15.7 若发生下列情况，招标人在书面通知投标人（或中标人）后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如果投标人（或中标人）：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

(3) 未根据第34条规定签署合同；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的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5)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投标相关规定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90日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6.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16.3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招标人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15条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投标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唱标信封”、一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一份正本和五份副本“投标文件”，在每一份**

投标文件上编上目录（目录内的页码必须与实际内容对应）、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或投标文件中明确要求签署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后者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 17.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进行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17.4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 17.5 电子文件内容包括：电子文件不可设置密码，用DVD或CD-R光盘或U盘储存，可密封于“唱标信封”内（若电子文件单独密封，其包装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单位名称，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17.6 电报、电传、传真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本处不含唱标信封、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密封在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18.2 **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与18.1款的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18.3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

- （1）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单位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的封条上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2）投标文件已密封但不按前述标志封包，由此而引起的提前开封或错放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3）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以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18.4 **如果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8.5 开标前，由投标人代表（第一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及主动自愿参与检查的投标人代表）和招标人代表将对所有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并签署进行确认。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9.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第一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9.2 招标代理机构可按照第7条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根据第19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交到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条和第18条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 21.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21.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16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将按第15.7款(1)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第一篇“招标公告”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 22.2 按照第21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 22.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若招标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招标人采购活动的监督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确认宣读的结果。
- 22.4 投标报价表内当以数字表示的监测服务系数报价与以文字表示的系数报价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系数报价为准;投标报价表内监测服务系数报价需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否则评标委员会按去“尾”或补“零”的方式进行修正为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投标人须接受被修正后的报价(例:如监测服务系数为0.789,则被修正为0.78;如监测服务系数为0.7,则被修正为0.70)。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2.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出席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2.6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第22.5款发生的异议及答复、按第22.3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23.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期间,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4 评标委员会

24.1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

24.2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开标当天，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列明的被授权人的联系电话应保持开机状态，以便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时能够收到有关通知，否则视为投标人放弃澄清的权利，对评标委员会就该项内容的评审意见无异议。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商务、技术和价格的详细评审。

27.2 对投标文件商务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7.3 对投标文件技术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7.4 对投标价格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7.5 本次评标的评分权重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7.6 根据上述商务、技术及价格综合评价的权重分配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28.1 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按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商务、技术、价格评审。

28.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在评标时将根据第27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对所有实质响应性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打分。

28.3 若本次招标过程中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时，公开招标失败。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29.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最后一日是节假日或公休日的，应顺延到节假日或公休日后第一个工作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据证明材料。

29.2 结果公示后，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候选人在结果公示之日起3日（最后一日是节假日或公休日的，应顺延到节假日或公休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内提交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有需要，中标候选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骗取中标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当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候选人发出提供上述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书面通知后，第一中标候选人未能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书面要求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的材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其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29.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按程序向招标人采购活动的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提供纸质投诉书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异议和异议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异议事项的范围，但基于异议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监督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莫先生，联系电话：0769-28823251。

30 真实性审查

- 30.1 在授予合同前，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组织对投标人的真实性审查。包括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真实性进行核查。招标人如有需要，投标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供招标人核查。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经审查确认其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导致无法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履约的，或其明确表示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的，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30.2 投标人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通知其提供上述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要求后，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投标人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30.3 若投标人在投标或履约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本须知29.2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或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或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或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因此导致投标人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等活动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31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六、授予合同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 32.1 除第29条、30条、31条规定外，招标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 32.2 招标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 32.3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3 中标通知

- 33.1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3.2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

因。

34 签署合同

- 34.1 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约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具体签订方式以招标人通知为准。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35 履约担保

- 35.1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金额及形式要求，向招标人提交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否则招标人可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其中，采用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的金额为暂定总合同价（含税）的5%，采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形式的金额为暂定总合同价（含税）的8%，采用履约保证保险形式的金额为暂定总合同价（含税）的8%，采用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形式的金额为暂定总合同价（含税）的10%。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相应责任。
- 35.2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招标人因中标人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其他合同约定的事项。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招标人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 （1）中标人将合同项下中标人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或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将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招标人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 （2）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招标人通知或要求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招标人可依法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 （3）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中标人货物、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拖欠原材料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招标人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招标人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 （4）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招标人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 （5）合同期内，中标人不能及时完成合同某项义务的，招标人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 （6）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招标人可启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 35.3 履约担保应符合如下规定：
- （1）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必须是境内支行一级以上机构，并经招标人同意，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2）履约担保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参见第五篇），投标人如以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

公司履约担保书)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投标前应当自行向其拟申请开具保函的银行(或保险或担保)机构落实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格式情况,以确保能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保函。如使用其他格式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须事先经招标人的书面同意。

- (3) 提供担保的担保机构经济性质须为东莞市国有企业,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中标人须提供能证明其属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并经招标人同意,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招标人合同条款接受担保公司预付款担保函的,对担保机构要求参照本条执行。
- (4) 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届满前15日内,无条件办理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履约担保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前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担保金。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后中标人未按招标人要求重新提供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采购合同费用中扣除。
-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金数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当在5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招标人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中标人仍不补足的,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 (6)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履行完毕相关服务义务且结算完毕之后二十八(28)个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35.4 履约保证金应用本合同货币。

- 35.5 中标人也可以按招标文件约定的额度和时间,向招标人交纳同等数额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如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是其分支机构以转账形式转入的,要提交中标人的法人书面授权,不接受由私人账户和其它单位转入的保证金,也不接受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招标人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为准。

履约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201002130920062833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 35.6 中标单位提交了履约担保后,当履约保证金转达招标人履约保证金账户后,中标人将履约保证金的汇款凭证用A4纸复印件(注明招标编号)一式二份并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招标代理机构,[或当中标人采取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的方式缴纳履约担保时,中标人将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原件交给招标人,由招标人在履约保函一式两份复印件上注明“原件已收”及签收人、日期后,中标人在每份复印件上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招标代理机构]。
- 35.7 中标人以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在依法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合同义务,且结算完毕之后二十八(28)个日历天后,经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可向招标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招标人审核无异议后,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退回时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中标人的账户。

36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范围的权利

36.1 合同履行中，招标人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对采购范围进行变更调整，变更采购范围后，投标人应遵照执行。

37 中标服务费

37.1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项目业主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38 发票

38.1 该项目获得中标的中标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项目业主或招标人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中标人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本项目中标人向项目业主或招标人出具的发票类型为增值税普通发票。

39 招标相关补充约定

39.1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第2条所述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或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时间以认定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开标结束后，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结果公示期间，如投标人对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存在异议，但不涉及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影响。

39.2 已参与本工程的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包括与上述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或者与上述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或者与上述单位存在其他利害关系）不得参与本监测项目投标。

本工程相关参建单位统计表

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松山湖新城路给水管网改造工程	勘察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设计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
	施工监理单位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0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业主”）为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松山湖新城路给水管网改造工程的项目业主，招标人为上述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业主已将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松山湖新城路给水管网改造工程委托给招标人实施代建。

一、项目概况

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一松山湖新城路给水管网改造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沿新城路、兴园路、科苑路、沁园路、科苑横路废除现状管线后，新建给水管总长约 49.92km, 其中新建 DN25~DN300 接驳管约 3.64km, 新建 DN200 支管约 4.3km, 新建 DN300 支管约 17.77km, 新建 DN400 配水管约 10.24km, 新建 DN500 配水管约 0.02km, 新建 DN600 配水管约 2.61km, 新建 DN700 配水管约 0.002km, 新建 DN800 配水管约 1.47km, 新建 DN1000 配水管约 0.53km(含 0.19km 外套管), 新建 DN1200 配水管约 0.12km, 新建 DN1400 供水主管约 9.22km。

二、总体服务要求

（一）监测周期

自本项目开工至完成约定的各项监测及相关技术工作为止。

（二）监测依据

- 1、《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1-2021）
- 2、《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 55003-2021）
- 3、《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2012
- 4、《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 50497-2019
- 5、《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 6、《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 7、《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广东省标准）DBJ/T 15-20-2016
- 8、《建筑基坑施工监测技术标准》（广东省标准）DBJ/T 15-162-2019
- 9、设计资料/其他相关技术管理文件。

以上规范若有更新版本，应按最新的版本执行。在合同执行期内，各专项施工的执行标准、规范，如未列举，则按国家、行业、地方颁布的相应的政策、法规、规范、标准等执行。

（三）监测内容

按设计图纸、相关规范标准以及设计方要求，结合施工现场实际，在基坑开挖和地下建筑施工期间对基坑的安全稳定性进行监测，需监测的主要项目（具体数量以《监测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为准）如下：

- 1、支护桩顶部水平及竖向位移；

- 2、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
- 3、周边道路及地表竖向位移；
- 4、地下水位；
- 5、周边建构筑物竖向位移及倾斜；
- 6、周边建筑裂缝；
- 7、支护结构裂缝；
- 8、周边管线位移（水平及竖向）；
- 9、支撑轴力。

具体布置以实际为准，基坑监测点布置方案应由专业单位编制实施。施工过程中须保护好测点，如遭破坏，应及时补设。

（四）质量要求

1、工程监测质量要求

（1）中标人提供检定合格、手续完备的监测仪器，及时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监测报告。中标人须保证监测成果质量，对技术成果负完全责任，如因监测不实，造成招标人经济损失费用全部由监测单位承担，并应负责重检。

（2）执行国家、广东省以及东莞市有关工程监测的标准规范的规定。

（3）监测数据、设备的管理

①对测点进行标识，加强检查，必要时设护栏，保证监测工作正常进行。

②监测人员、监测线路、监测方法要相对固定，以保证观测资料、成果数据的准确与连续性。

③对监测设备、仪器由专人负责保管、使用。在使用前必须经过检验，认为合格后方可使用。保证量测数据准确。

④对量测的数据必须换手复核，认为准确无误后方可上报，并采用计算机系统进行管理。

（4）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提高监测频率

①监测数据达到报警值。

②监测数据变化较大或者速率加快。

③存在勘察未发现的不良地质。

④超深、超长开挖或未及时加撑等违反设计工况施工。

⑤基坑及周边大量积水、长时间连续降雨、市政管道出现泄漏。

⑥基坑附近地面荷载突然增大或超过设计限值。

⑦支护结构出现开裂。

⑧周边地面突发较大沉降或出现严重开裂。

⑨邻近建筑突发较大沉降、不均匀沉降或出现严重开裂。

⑩基坑底部、侧壁出现管涌、涌漏或流沙等现象。

⑪基坑工程发生事故后重新组织施工。

⑫出现其他影响基坑及周边环境安全的异常情况。

(5) 监测数据发生突变的处理对策

①立即停止开挖、调整各种设备参数。

②上报项目部，由项目总工组织技术人员进行分析，制定相关措施，并将情况及时上报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设计单位。

③对突变发生地表和建筑物等实施实时监控。

④如涉及地表安全，立即请相关部门协助，采用疏解交通等有效措施。

⑤请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部门共同制定应对措施。

2、其他质量要求

(1) 中标人须根据国家标准及其它相关行业规程的要求，结合本工程施工图、预算文件及东莞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相关规定，制定监测方案。本工程所有监测点位均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图纸进行布设，其位置及数量均可按照设计、监理、招标人单位的合理化建议适当调整。方案经监理、招标人、及施工单位审查确认合格后方可实施。

(2) 中标人须完成本工程监测方案内项目及数量，出具合法有效且符合监测规范要求的监测报告，为工程进度控制提供依据；提供监测咨询服务，为保证工程质量提供保障。

(3) 中标人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各项管理制度，保证监测项目工作正常进行，并接受招标人及有关主管部门对项目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

(4) 中标人应建立并实施符合本项目各项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

(5) 招标人代表有权在工作时间内进入中标人的工作地点检查其质量手册、质量计划及其它与质量相关的文件的实施情况。

(五) 成果要求

1、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监测方案；测点布设记录；监测报告；监测总结报告等。

2、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中标人应根据批准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设计文件、市政工程建设标准、国家及行业规范等制定并向招标人提交详细的可实施的监测方案 1 份。中标人应积极配合招标人调整优化监测方案，并提交招标人确认。

3、测点布设需经招标人委托的工程监理单位签字确认，并最终提交招标人及工程监理单位。

4、每次监测在完成现场监测后 24 小时内，中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供相应的电子版监测报告（盖章的 PDF 格式），并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交纸质版监测报告。对异常的监测数据（如监测值超报警值等），中标人应在 2 小时内通知招标人。

5、监测报告、监测总结报告纸质报告以一式三份提交。

6、中标人所提供给招标人的成果资料所有权由招标人享有，未经招标人许可，中标人不得将成果泄露给第三方。

7、中标人须保证监测成果质量，对技术成果负完全责任，如因监测不实，造成招标人经济损失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六）安全要求

1、安全文明监测要求

- ①中标人应强化安全文明生产管理，通过组织落实，责任到人；
- ②中标人需全面了解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有关要求，并对需要进入施工现场观测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或安全交底；
- ③进入施工现场的观测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和相关的安全防护用品，接受安全工程师的督导；
- ④埋设观测标志需临时用电，接电时，必须经同意在电气专业人员帮助下才可接用；
- ⑤进出施工现场应遵守各种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文明礼貌；
- ⑥在施工现场应听从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
- ⑦中标人应做好服务的安全防护措施，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⑧中标人必须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由于中标人自身的原因发生的任何伤害（包括人身伤害），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安全巡视要求

①安全巡视检查包括以下内容：

- 1) 当日的天气情况和施工现场的工况；
- 2) 仪器监测项目各监测点的本次测试值、单次变化值、变化速率以及累计值等，必要时绘制有关曲线图；
- 3) 巡视检查的记录；
- 4) 对监测项目应有正常或异常、危险的判断性结论；
- 5) 对达到或超过监测报警值的监测点应有报警标识，并有分析和建议；
- 6) 对巡视检查发现的异常情况应有详细描述，危险情况应有报警标示标识，并有分析和建议；
- 7) 其他相关说明。

②巡视检查宜以目测为主，可辅以锤、钎、量尺、放大镜等工器具以及摄像、摄影灯设备进行。对自然条件、支护结构、施工工况、周边环境、监测设施等的巡视检查情况应做好记录。检查记录应及时整理，并与仪器监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巡视检查如发现异常和危险情况，应及时通知各参建方；

③每次现场监测工作实施时同时进行现场安全巡视，在施工影响期内确保每次监测必巡视，遇特殊情况时应加密巡视频率。在项目安全监测周期内的项目，依照安全监测周期频率实施监测，遇特殊情况时应加密巡视频率。

（七）其他要求

- 1、中标人派出的监测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技术水平，有足够能力完成本项目监测服务工作。
- 2、中标人需配备 1 名项目负责人、1 名技术负责人及数量充足的监测工作人员，保证监测工作有序、顺利完成。

3、中标人应配备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监测设备，其性能良好并符合国家规定。同时配备数量充足的交通警示标志和施工围挡，以及监测仪器、无线通讯设备、劳动防护用品等其它必须使用的工具。

4、若招标人、建设单位、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含政策变动）监测内容和频次增加或减少，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遵守执行，实际监测量以招标人审核为准。

5、在合同服务期内中标人不得因实际监测数量过少或其他理由，而要求招标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或要求招标人所有的项目必须开展监测服务。

6、中标人自行解决现场监测所需辅助劳务及相关费用。

7、服务过程中涉及的设备、工具，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8、服务过程中涉及的用水、用电由中标人自行接入，中标人需做好用水、用电安全防护措施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监督。设备、设施的水、电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三、合同价款

1、本项目的《监测工程量清单计价表》（详见附件）的计费标准参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的对应项单价，暂定总合同价款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监测工程量清单计价表》（详见附件）的不含税综合单价（不含税综合单价=对应项单价÷1.06）×监测服务系数×实际监测工作量计算所得，最终结算价不得超出暂定总合同价款（含税）。

2、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为实施和完成监测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设备费、水电费以及进出场费、试坑开挖、桩头处理、加荷体吊装运输、应力应变测试的传感费用、埋设安装费用、道路修填、重锤吊装及运输费、钻孔费、引孔费、临时设施费、检验试验、安全生产、管理、利润、规费、专家论证费、中标人销项税额以外的税金等一切费用，以及合同规定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监测时，如需土建总包单位配合或向其租借设备时，自行与总包单位协调，配合及租借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内。

3、《监测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不作为中标人最终服务范围及业务承接数量的保证，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需求对监测工程量进行优化调整，最终服务费用按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但最终结算价不得超出暂定总合同价款（含税）。在合同服务期内，中标人不得因实际监测项目数量及服务费用的增减而要求招标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或只按招标人暂定的《监测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提供相应的对应服务。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4、对于《监测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外新增的监测项目，不含税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计算：

（1）按《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对应项单价÷1.06×监测服务系数；

（2）《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无对应项的，由招标人结合本地及周边同类城市市场询价的不含税综合单价×监测服务系数。

以上不含税综合单价均保留两位小数。

四、费用支付

1、中标人向招标人、项目业主承诺，项目业主有权直接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也有权委托招标人向中标人代付价款，具体支付方式以招标人通知为准，中标人对此不持异议。如项目业主委托招标人向中标人代付工程价款的，因招标人系受项目业主委托代付，中标人承诺不得就合同款项问题向招标人主张任何权利，中标人同意招标人亦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款项支付产生纠纷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等)，由中标人与项目业主协调处理，与招标人无关。

2、以季度为单位，即按季度计量支付进度款，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相应的正式监测报告，经监理人及招标人审核通过后，项目业主或招标人应在中标人提交对应的请款报告 30 天内向中标人支付进度款。

3、项目业主或招标人以季度为单位按经监理人及招标人审核通过的监测报告所涉款项的 80%支付本合同进度款，但项目业主或招标人累计支付的进度款不超过暂定总合同价款价税合计的 8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项目结算完毕，并提交请款报告后 30 天内，项目业主或招标人按结算价一次性支付余款。

4、中标人收取每笔款项前，在提交请款报告的同时一并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项目业主或招标人在收到相关请款材料审核后支付；中标人逾期提交请款材料或提供的发票不合格的，项目业主或招标人的付款时间可相应顺延，且不视为违约。因支付产生的相关银行手续费，根据有关银行规定执行，如不能明确费用承担主体的，相关手续费用由双方各承担 50%。由于中标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给项目业主或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五、考核制度

招标人每季度对中标人评价一次，出具考核评价结果。招标人将严格按照考核评分标准对中标人进行季度检查和考核。考评[70, 80)分的，处相应付款周期内经招标人确认的监测费的 10%作为违约金，考评[60, 70)分的，处相应付款周期经招标人确认的监测费的 20%作为违约金，考评 60 分以下的，处相应付款周期经招标人确认的监测费的 30%作为违约金。上述“[”代表闭区间，“)”代表开区间，如[70, 80)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等于 70 且小于 80。达到相应付款周期时，如中标人未申请支付本期费用，招标人根据支付条件暂定本周期监测费并计算本周期内应缴纳的暂定违约金，中标人应予以缴纳。下一周期仍未申请时按上述做法执行，待到中标人申请支付费用时，根据合同付款流程确认监测费，同步对以往暂定违约金在本次一并确认并予以结算。

附件一：《监测工程量清单计价表》（详见附件）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合同编号：

第 三 方 监 测 合 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 托 人：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监 测 人：_____

项目业主：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

委托人（甲方）：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监测人（乙方）：_____

项目业主（丙方）：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鉴于：

1. 乙方已明确知悉：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为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松山湖新城路给水管网改造工程的项目业主，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为上述项目的代建单位。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已将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松山湖新城路给水管网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采购项目（重新招标）委托给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实施代建，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松山湖新城路给水管网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采购项目（重新招标）由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实施招标，并且乙方已认真查阅、理解甲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丙方授予甲方的权利义务无任何异议。

2. 甲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除支付合同价款及应由丙方承担违约责任以外的全部责任义务。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且不承担除支付合同价款及承担合同约定应由丙方承担违约责任之外的任何责任义务。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中涉及的各类履约担保、押金、质量保证金及违约金、利息等款项及由此产生的孳息等均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自行处置、使用上述款项，丙方对此予以确认并不持异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松山湖新城路给水管网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采购项目（重新招标）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松山湖新城路给水管网改造工程

2. 建设地点：东莞市。

3. 项目基本情况：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松山湖新城路给水管网改造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沿新城路、兴园路、科苑路、沁园路、科苑横路废除现状管线后，新建给水管总长约49.92km，其中新建DN25~DN300接驳管约3.64km，新建DN200支管约4.3km，新建DN300支管约17.77km，新建DN400配水管约10.24km，新建DN500配水管约0.02km，新建DN600配水管约2.61km，新建DN700配水管约0.002km，新建DN800配水管约1.47km，新建DN1000配水管约0.53km（含0.19km外套管），新建DN1200配水管约0.12km，新建DN1400供水主管约9.22km。

二、服务概况

1. 乙方作为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松山湖新城路给水管网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采购项目（重新招标）的监测服务单位，在本合同服务期内承担服务期间进行约定的各项监测及相关技术工作等。合同服务期：自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松山湖新城路给水管网改造工程开工至完成约定的各项监测及相关技术工作为止。

2. 监测依据

- 2.1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1-2021）
- 2.2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 55003-2021）
- 2.3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2012
- 2.4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 50497-2019
- 2.5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 2.6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 2.7 《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广东省标准）DBJ/T 15-20-2016
- 2.8 《建筑基坑施工监测技术标准》（广东省标准）DBJ/T 15-162-2019
- 2.9 设计资料/其他相关技术管理文件。

以上规范若有更新版本，应按最新的版本执行。在合同执行期内，各专项施工的执行标准、规范，如未列举，则按国家、行业、地方颁布的相应的政策、法规、规范、标准等执行。

3. 服务范围：按设计图纸、相关规范标准以及设计方要求，结合施工现场实际，在基坑开挖和地下建筑施工期间对基坑的安全稳定性进行监测，需监测的主要项目（具体数量以《监测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为准）如下：

- 3.1 支护桩顶部水平及竖向位移；
- 3.2 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
- 3.3 周边道路及地表竖向位移；
- 3.4 地下水位；
- 3.5 周边建构筑物竖向位移及倾斜；
- 3.6 周边建筑裂缝；
- 3.7 支护结构裂缝；
- 3.8 周边管线位移（水平及竖向）；
- 3.9 支撑轴力。

具体布置以实际为准，基坑监测点布置方案应由专业单位编制实施。施工过程中须保护好测点，如遭破坏，应及时补设。

4. 质量要求

4.1 工程监测质量要求

4.1.1 乙方提供检定合格、手续完备的监测仪器，及时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监测报告。乙方须保证监测成果质量，对技术成果负完全责任，如因监测不实，造成甲方经济损失费用全部由监测单位承担，并应负责重检。

4.1.2 执行国家、广东省以及东莞市有关工程监测的标准规范的规定。

4.1.3 监测数据、设备的管理

4.1.3.1 对测点进行标识，加强检查，必要时设护栏，保证监测工作正常进行。

4.1.3.2 监测人员、监测线路、监测方法要相对固定，以保证观测资料、成果数据的准确与连续性。

4.1.3.3 对监测设备、仪器由专人负责保管、使用。在使用前必须经过检验，认为合格后方可使用。保证量测数据准确。

4.1.3.4 对量测的数据必须换手复核，认为准确无误后方可上报，并采用计算机系统进行管理。

4.1.4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提高监测频率

4.1.4.1 监测数据达到报警值。

4.1.4.2 监测数据变化较大或者速率加快。

4.1.4.3 存在勘察未发现的不良地质。

4.1.4.4 超深、超长开挖或未及时加撑等违反设计工况施工。

4.1.4.5 基坑及周边大量积水、长时间连续降雨、市政管道出现泄漏。

4.1.4.6 基坑附近地面荷载突然增大或超过设计限值。

4.1.4.7 支护结构出现开裂。

4.1.4.8 周边地面突发较大沉降或出现严重开裂。

4.1.4.9 邻近建筑突发较大沉降、不均匀沉降或出现严重开裂。

4.1.4.10 基坑底部、侧壁出现管涌、涌漏或流沙等现象。

4.1.4.11 基坑工程发生事故后重新组织施工。

4.1.4.12 出现其他影响基坑及周边环境安全的异常情况。

4.1.5 监测数据发生突变的处理对策

4.1.5.1 立即停止开挖、调整各种设备参数。

4.1.5.2 上报项目部，由项目总工组织技术人员进行分析，制定相关措施，并将情况及时上报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设计单位。

4.1.5.3 对突变发生地表和建筑物等实施实时监控。

4.1.5.4 如涉及地表安全，立即请相关部门协助，采用疏散交通等有效措施。

4.1.5.5 请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部门共同制定应对措施。

4.2. 其他质量要求

4.2.1 乙方须根据国家标准及其它相关行业规程的要求，结合本工程施工图、预算文件及东莞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相关规定，制定监测方案。本工程所有监测点位均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图纸进行布设，其位置及数量均可按照设计、监理、甲方单位的合理化建议适当调整。方案经监理、甲方、及施工单位审查确认合格后方可实施。

4.2.2 乙方须完成本工程监测方案内项目及数量，出具合法有效且符合监测规范要求的监测报告，为工程进度控制提供依据；提供监测咨询服务，为保证工程质量提供保障。

4.2.3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各项管理制度，保证监测项目工作正常进行，并接受甲方及有关主管部门对项目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

4.2.4 乙方应建立并实施符合本项目各项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

4.2.5 甲方代表有权在工作时间内进入乙方的工作地点检查其质量手册、质量计划及其它与质量相关的文件的实施情况。

5. 成果要求

5.1 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监测方案；测点布设记录；监测报告；监测总结报告等。

5.2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乙方应根据批准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设计文件、市政工程建设标准、国家及行业规范等制定并向甲方提交详细的可实施的监测方案 1 份。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调整优化监测方案，并提交甲方确认。

5.3 测点布设需经甲方委托的工程监理单位签字确认，并最终提交甲方及工程监理单位。

5.4 每次监测在完成现场监测后 24 小时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相应的电子版监测报告（盖章的 PDF 格式），并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交纸质版监测报告。对异常的监测数据（如监测值超报警值等），乙方应在 2 小时内通知甲方。

5.5 监测报告、监测总结报告纸质报告以一式三份提交。

5.6 乙方所提供甲方的成果资料所有权由甲方享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成果泄露给第三方。

5.7 乙方须保证监测成果质量，对技术成果负完全责任，如因监测不实，造成甲方经济损失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6. 安全要求

6.1 安全文明监测要求

6.1.1 乙方应强化安全文明生产管理，通过组织落实，责任到人；

6.1.2 乙方需全面了解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有关要求，并对需要进入施工现场观测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或安全交底；

6.1.3 进入施工现场的观测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和相关的安全防护用品，接受安全工程师的督导；

6.1.4 埋设观测标志需临时用电，接电时，必须经同意在电气专业人员帮助下才可接用；

6.1.5 进出施工现场应遵守各种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文明礼貌；

6.1.6 在施工现场应听从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

6.1.7 乙方应做好服务的安全防护措施，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6.1.8 乙方必须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由于乙方自身的原因发生的任何伤害（包括人身伤害），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2 安全巡视要求

6.2.1 安全巡视检查包括以下内容：

6.2.1.1 当日的天气情况和施工现场的工况；

6.2.1.2 仪器监测项目各监测点的本次测试值、单次变化值、变化速率以及累计值等，必要时绘制有关曲线图；

6.2.1.3 巡视检查的记录；

6.2.1.4 对监测项目应有正常或异常、危险的判断性结论；

6.2.1.5 对达到或超过监测报警值的监测点应有报警标识，并有分析和建议；

6.2.1.6 对巡视检查发现的异常情况应有详细描述，危险情况应有报警标示标识，并有分析和建议；

6.2.1.7 其他相关说明。

6.2.2 巡视检查宜以目测为主，可辅以锤、钎、量尺、放大镜等工器具以及摄像、摄影灯设备进行。对自然条件、支护结构、施工工况、周边环境、监测设施等的巡视检查情况应做好记录。检查记录应及时整理，并与仪器监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巡视检查如发现异常和危险情况，应及时通知各参建方。

6.2.3 每次现场监测工作实施时同时进行现场安全巡视，在施工影响期内确保每次监测必巡视，遇特殊情况时应加密巡视频率。在项目安全监测周期内的项目，依照安全监测周期频率实施监测，遇特殊情况时应加密巡视频率。

7. 其他要求

7.1 乙方派出的监测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技术水平，有足够能力完成本项目监测服务工作。

7.2 乙方需配备1名项目负责人、1名技术负责人及数量充足的监测工作人员，保证监测工作有序、顺利完成。

7.3 乙方应配备完成本合同所必须的监测设备，其性能良好并符合国家规定。同时配备数量充足的交通警示标志和施工围挡，以及监测仪器、无线通讯设备、劳动防护用品等其它必须使用的工具。

7.4 若甲方、建设单位、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含政策变动）监测内容和频次增加或减少，乙方必须无条件遵守执行，实际监测量以甲方审核为准。

7.5 在合同服务期内乙方不得因实际监测数量过少或其他理由，而要求甲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或要求甲方所有的项目必须开展监测服务。

7.6 乙方自行解决现场监测所需辅助劳务及相关费用。

7.7 服务过程中涉及的设备、工具，由乙方自行解决。

7.8 服务过程中涉及的用水、用电由乙方自行接入，乙方需做好用水、用电安全防护措施并无条件接受甲方监督。设备、设施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8. 乙方提供的设备、人员及其他材料，数量及技术性能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及乙方的投标承诺。如原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及乙方的投标承诺有设备、人员及其他材料投入不能满足服务的实际需要时，乙方必须根据服务的需要，自行增加相应的设备及人员，并承担相应费用。

9. 乙方提供工程监测服务不得低于国家标准、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

三、服务价格及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

暂定总合同价款（即销售额，不含乙方销项税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监测服务系数为_____。

依法计得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确定的销项税额由丙方或甲方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91 号修订版)及当前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合同项目的增值税税率为____%,对应暂定总合同价款的销项税额为人民币_____ (¥_____)。增值税税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91 号修订版)及当前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支付和结算时按实进行调整。

暂定总合同价款价税合计(以下简称“暂定总合同价款(含税)”,大写):人民币_____ (¥_____)。

2. 合同附件一《监测工程量清单计价表》的不含税综合单价(即结算不含税综合单价)等于招标文件附件一《监测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列出的不含税综合单价乘以中标报价(监测服务系数),结算时不作调整。

3. 本项目的计费标准按照合同附件一《监测工程量清单计价表》(详见附件)中的不含税综合单价×实际监测工作量进行结算,但最终结算价不得超出暂定总合同价款(含税)。

4. 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为实施和完成监测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设备费、水电费以及进出场费、试坑开挖、桩头处理、加荷体吊装运输、应力应变测试的传感费用、埋设安装费用、道路修填、重锤吊装及运输费、钻孔费、引孔费、临时设施费、检验试验、安全生产、管理、利润、规费、专家论证费、乙方销项税额以外的税金等一切费用,以及合同规定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监测时,如需土建总包单位配合或向其租借设备时,自行与总包单位协调,配合及租借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内。

5. 《监测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不作为乙方最终服务范围及业务承接数量的保证,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对监测工程量进行优化调整,最终服务费用按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但最终结算价不得超出暂定总合同价款(含税)。在合同服务期内,乙方不得因实际监测项目数量及服务费用的增减而要求甲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或只按甲方暂定的《监测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提供相应的对应服务。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对于《监测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外新增的监测项目,不含税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计算:

(1) 按《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对应项单价 $\div 1.06 \times$ 监测服务系数;

(2)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无对应项的,由甲方结合本地及周边同类城市市场询价的不含税综合单价 $\times$ 监测服务系数。

以上不含税综合单价均保留两位小数。

7. 结算调整规则、范围及方式

(1) 结算调整的范围:因设计变更、改线或者重大工艺变更等工程变更引起的监测项目的变更,包含监测项目增减和已有监测项目中工作量的增减,乙方在实施前,须提出变更申请,经本工程的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甲方(含其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

(2) 变更项目监测的计价:合同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监测项目的不含税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不含税综合单价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已有类似变更监测项目的不含税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监测项目不含税综合单价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监测项目的不含税综合单价,经批准变更后,按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对应项单价 $\div 1.06 \times$ 监测服务系数计算,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无对应项的，由甲方结合本地及周边同类城市市场询价的不含税综合单价×监测服务系数。所有变更的监测项目均须书面向甲方申报，经甲方（含其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审核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

（3）在完成所有合同内容并具备结算条件3个月后，仍未报结算资料，甲方将书面发函督促办理结算，函中明确接到函件10个工作日后，仍未提交结算资料，或不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工作，丙方将根据已支付的进度款进行单方结算，由此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四、付款方式

1. 本项目为代建类项目，丙方有权直接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也有权委托甲方向乙方代付价款，具体支付方式以甲方通知为准。如丙方委托甲方向乙方代付工程价款的，因甲方系受丙方委托代付，乙方承诺不得就合同款项问题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乙方同意甲方亦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款项支付产生纠纷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等），由乙方与丙方协调处理，与甲方无关。

2. 以季度为单位，即按季度计量支付进度款，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正式监测报告，经监理人及甲方审核通过后，丙方或甲方应在乙方提交对应的请款报告30天内向乙方支付进度款。

3. 丙方或甲方以季度为单位按经监理人及甲方审核通过的监测报告所涉款项的80%支付本合同进度款，但丙方或甲方累计支付的进度款不超过暂定总合同价款价税合计的8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项目结算完毕，并提交请款报告后30天内，丙方或甲方按结算价一次性支付余款。

4. 乙方收取每笔款项前，在提交请款报告的同时一并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丙方或甲方在收到相关请款材料审核后支付；乙方逾期提交请款材料或提供的发票不合格的，丙方或甲方的付款时间可相应顺延，且不视为违约。因支付产生的相关银行手续费，根据有关银行规定执行，如不能明确费用承担主体的，相关手续费由双方各承担50%。由于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给丙方或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五、履约担保

1. 乙方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及金额由乙方从以下方式中任选一种：

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金额为暂定总合同价款（含税）的5%为¥ 元（大写人民币 ）；

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金额为暂定总合同价款（含税）的8%为¥ 元（大写人民币 ）；

采用履约保证保险形式的金额为暂定总合同价款（含税）的8%为¥ 元（大写人民币 ）；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金额为暂定总合同价款（含税）的10%为¥ 元（大写人民币 ）。

2.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其他合同约定的事项，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甲方除有权依合同追究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责任外，同时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2.1 乙方将合同项下乙方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2.2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通知或要求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甲方可依法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2.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货物、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拖欠原材料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甲方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甲方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2.4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甲方有权直接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2.5 合同期内,乙方不能及时完成合同某项义务的,甲方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2.6 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可启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3. 如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的,在合同期限届满并履行完毕相关服务义务且结算完毕之后二十八(28)个日历天内,经甲方确认,乙方可向甲方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甲方审核无异议后,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形式提交的履约担保余额退回时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乙方的账户。

4. 如乙方提供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期限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履行完毕相关服务义务且结算完毕之后二十八(28)个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在规定有效期届满时而乙方未完成本合同及本合同下所有补充协议的全部服务义务且未结算完毕的,乙方必须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15个日历天前无条件办理办妥符合甲方要求的延期手续或重新提供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前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担保金。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重新提供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由丙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并支付给甲方。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数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乙方应当在5个日历天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甲方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乙方仍不补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1. 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和检查,并要求其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对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招投标文件规定的行为有权要求改正。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人员、设备投入等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合同约定的,有权

要求补充、更换及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对发现乙方违反本合同、招投标文件或服务合同的有关规定或承诺，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扣除或没收本合同履约担保。

4. 协助乙方仪器及运输设备顺利进场。

5. 监督受监施工单位定时向乙方提供进度计划，协调作业时间，保证乙方有足够时间展开监测工作。

6. 有权对乙方的监测工作进行监督；对其违约行为发出整改通知。

7. 合同履约期间，甲方有权对监测范围、要求、规模及特征等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相应调整，调整后三方根据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8. 甲方按照既定的审批程序，及时办理服务费的审批手续。

9. 施工现场用水、用电在有条件的情况下由甲方负责提供水、电接入点，乙方自行接入。

10. 合同文件及附件内容约定的甲方其余权利义务。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1. 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乙方应当保持相应资质的有效性，且具备在东莞市开展监测服务工作的资格条件。因乙方资质条件丧失，导致无法开展监测工作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并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暂定总合同价款（含税）的 20% 的违约金。同时，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委托第三方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2. 对甲方委派的监测工作，乙方应当根据本合同约定、招投标文件及甲方要求进行开展，不得借故拒绝接受委托。

3. 按照国家颁发的有关监测技术标准或规范，采用科学先进的方法进行监测评估和试验过程的全程监控、记录，保证数据真实可靠，对监控结果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4. 乙方提供的监测报告、数据成果、文件等质量不合格的，应负责无偿给予修改、补充完善使其达到甲方要求；如乙方怠于或无力修改、补充完善，甲方有权另委托其他单位继续进行，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监测费用及其他损失。

5. 因乙方提供的监测报告、数据成果、文件等质量不合格造成甲方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监测变更费、增加工程费用等）或工程事故的，乙方应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单位损失赔偿、第三人侵权赔偿责任等），并根据违约行为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次。如甲方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6.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承担其聘请人员的用工责任及用人单位责任。为其雇员、劳动者依法提供劳动保护，为从事维护工作的人员购买社会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承担并支付保险费用。如乙方人员（包括雇员、乙方劳动者等）在维护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工伤、死亡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支付全部费用，甲方无须对这些意外事故、工伤、死亡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因此受到索赔并因此支付赔偿费用或者垫付了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可启动履约担保支付。

7.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协助甲方做好社会治安综合管理工作和计划生育等工作。乙方员工有违法乱纪或犯罪的行为，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8. 每逢法定节日（含元旦、春节、清明、端午、五一、中秋、国庆）或甲方上级单位或市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及有关部门组织的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甲方所分配的工作。积极响应并接受市、镇街相关主管部门及其他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接受广大市民监督。

9. 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并接受甲方及有关主管部门对项目服务状况、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如因质量问题、操作不当或乙方自身管理原因而造成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甲方的损失。

10. 在合同期限内保存好全部与监测服务相关的文件资料，且不得将上述文件资料向第三人披露或用于本项目之外的目的。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本项目的交接工作。如因资料缺失对甲方后续工作造成影响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11. 如施工现场甲方无法提供水、电接入点，乙方自行解决施工用水、用电并承担相关费用。

12. 乙方应按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的要求按时提供监测报告和其他甲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中间过程资料、图表、照片（包括电子资料）等，以及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和建议。

13. 监测过程中，乙方自行对本单位的仪器、设备安全负责，自行承担保管职责；对监测所产生的水、电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14. 与监测工程的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等单位相互配合，数据共享。

15. 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必要的修改，补充，应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再另付监测费用或其他费用。

16. 乙方在监测现场的工作人员，应遵守的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结束。乙方保证对其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及具体项目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及项目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并应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保证其自身及工作人员不私自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7. 乙方提交给甲方的监测成果知识产权归属甲方，乙方须确保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免受第三方关于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起诉，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8.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19. 乙方应确保其具备履行本合同工作所需的相关资质，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并接受甲方及有关主管部门对项目服务状况、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损失的，应当全额赔偿甲方的损失。

20. 在服务过程中，乙方应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建立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制度，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的不尽职、操作不当、安全措施不力、人为疏失等原因造成双方及第三方的财产毁损、人身伤害（含各方雇员及临时聘用人员）及安全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若造成甲方（含其雇员及临时聘用人员）其他损失，乙方仍需赔偿。若产生劳动纠纷或仲裁或诉讼，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损害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甲方需参加诉讼，

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交通住宿费等全部）及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或启动履约担保支付。

21. 本合同所述的乙方应承担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出的赔偿金、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22. 本项目禁止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

23. 合同文件及附件内容约定的乙方其他权利义务。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配备必要的办公场所、设备或者服务人员的，甲方有权就违约事宜提出改正，如乙方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服务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担保。

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无论何种原因，乙方均不得消极怠工或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支持、专家会审、解答释疑、事故处理，修正监测报告及数据成果等），或履行的合同义务不符合要求的。如有违反，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就违约事宜提出改正，要求乙方按壹万元/次承担违约金，若限期内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或限期整改后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暂定总合同价款（含税）的10%承担违约金，并有权依法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将情况如实报送至政府相关主管部门。

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监测报告、成果数据、文件等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乙方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责任外，其返工重新监测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三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未进行监测工作的，应退还丙方已预付的费用；已进行监测工作的，根据其中标报价按甲方审核确认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5. 若非甲方原因，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时间（日期）提交监测方案、测点布设记录、监测报告和监测总结报告的，或未按期履行其他义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按贰仟元/天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须承担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同时有权没收履约担保。同时，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委托第三方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6.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未达到的投标时承诺的事项，每次按暂定总合同价款（含税）的1%承担违约金。

7. 乙方违反约定非法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与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同时有权没收履约担保，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如因非法转包、分包导致安全事故或人身损害事故的，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或甲方被认定需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承担人民币壹拾万元整的违约金。

8. 乙方存在如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同时有权没收履约担保，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足额应赔偿甲方：

（1）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甲方及丙方，以谋取非法利益的；

- (2) 违反诚信信用原则, 没有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服务, 损害甲方、丙方或相关用户单位的利益的;
- (3)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约定, 损害甲方利益的;
- (4) 拒绝接受甲方、丙方及相关部门监督、检查的;
- (5) 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生产经营危机甚至破产、倒闭, 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 (6) 采用非法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构成恶劣影响;
- (7) 违反本合同约定, 泄露服务项目内容的。

9. 乙方应按及时足额向工人发放工资待遇以及其他劳动待遇等, 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 如有违反的, 由乙方全部负责。如对甲方工作造成影响的, 根据工人诉求, 甲方有权通知丙方直接从未付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予以支付, 由此导致的法律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并由乙方承担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严重者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甲方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10. 乙方必须积极响应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若受到相关部门的批评, 经调查认定情况属实的, 视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造成恶劣影响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 乙方在服务年限内, 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过程中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主管部门规章制度、擅自提高价格或提供伪劣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低劣造成甲方损失等情况的, 甲方有权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警告、抵扣履约担保或取消合同等处理。

1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变更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伍万元/人/次承担违约金。

13. 甲方每季度根据合同附件五《监测单位履约考核评分表》对乙方评价一次, 出具考核评价结果。甲方将严格按照考核评分标准对乙方进行季度检查和考核。考评[70, 80)分的, 处相应付款周期内经甲方确认的监测费的10%作为违约金, 考评[60, 70)分的, 处相应付款周期经甲方确认的监测费的20%作为违约金, 考评60分以下的, 处相应付款周期经甲方确认的监测费的30%作为违约金。上述“[”代表闭区间, “)”代表开区间, 如[70, 80)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等于70且小于80。达到相应付款周期时, 如乙方未申请支付本期费用, 甲方根据支付条件暂定本周期监测费并计算本周期内应缴纳的暂定违约金, 乙方应予以缴纳。下一周期仍未申请时按上述做法执行, 待到乙方申请支付费用时, 根据合同付款流程确认监测费, 同步对以往暂定违约金在本次一并确认并予以结算。

14. 因乙方违约, 甲方通过司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的, 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鉴定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及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15. 甲方依据本合同条款对乙方处以违约金、赔偿、扣款等款项的, 乙方应在收到违约(赔偿或扣款等款项)处理通知书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书面授权乙方相关工作人员将款项交至甲方指定账户(须备注本项目名称), 如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将款项交至指定账户, 甲方有权不审批进度款。甲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201002130920062833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约定

本合同专用条款第十条“其他约定”若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内容不相一致的，以第十条优先解释、处理。

1. 支付、结算条款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具体条款
1	定金或预付款	丙方或甲方向乙方支付定金金额：___/___或预付款的金额：___/___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___/___
2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为代建类项目，丙方有权直接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也有权委托甲方向乙方代付价款，具体支付方式以甲方通知为准。如丙方委托甲方向乙方代付工程价款的，因甲方系受丙方委托代付，乙方承诺不得就合同款项问题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乙方同意甲方亦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款项支付产生纠纷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等)，由乙方与丙方协调处理，与甲方无关。 2. 以季度为单位，即按季度计量支付进度款，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正式监测报告，经监理人及甲方审核通过后，丙方或甲方应在乙方提交对应的请款报告 30 天内向乙方支付进度款。 3. 丙方或甲方以季度为单位按经监理人及甲方审核通过的监测报告所涉款项的 80% 支付本合同进度款，但丙方或甲方累计支付的进度款不超过暂定总合同价款价税合计的 8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项目结算完毕，并提交请款报告后 30 天内，丙方或甲方按结算价一次性支付余款。 4. 乙方收取每笔款项前，在提交请款报告的同时一并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丙方或甲方在收到相关请款材料审核后支付；乙方逾期提交请款材料或提供的发票不合格的，丙方或甲方的付款时间可相应顺延，且不视为违约。因支付产生的相关银行手续费，根据有关银行规定执行，如不能明确费用承担主体的，相关手续费由双方各承担 50%。由于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给丙方或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合同价款结算	1. 合同价款： 暂定总合同价款（即销售额，不含乙方销项税额）（大写）：人民币_____ （¥_____）。监测服务系数为_____。 依法计得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确定的销项税额由丙方或甲方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91 号修订版)及当前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合同项目的增值税税率为____%,对应暂定总合同价款的销项税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 增值税税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91 号修订版)及当前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支付和结算时按实进行调整。 暂定总合同价款价税合计(以下简称“暂定总合同价款(含税)”,大写):人民币(¥_____)。 2. 合同附件一《监测工程量清单计价表》的不含税综合单价(即结算不含税综合单价)等于招标文件附件一《监测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列出的不含税综合单价乘以中标报价(监测服务系数),结算时不作调整,但最终结算价不得超出暂定总合同价款(含税)。 3. 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为实施和完成监测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设备费、水电费以及进出场费、试坑开挖、桩头处理、加荷体吊装运输、应力应变测试的传感费用、埋设安装费用、道路修填、重锤吊装及运输费、钻孔费、引孔费、临时设施费、检验试验、安全生产、管理、利润、规费、专家论证费、乙方销项税额以外的税金等一切费用,以及合同规定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监测时,如需土建总包单位配合或向其租借设备时,自行与总包单位协调,配合及租借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内。 4. 《监测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不作为乙方最终服务范围及业务承接数量的保证,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对监测工程量进行优化调整,最终服务费用按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但最终结算价不得超出暂定总合同价款(含税)。在合同服务期内,乙方不得因实际监测项目数量及服务费用的增减而要求甲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或只按甲方暂定的《监测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提供相应的对应服务。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第三方监测计费依据	1. 本项目的计费标准按照合同附件一《监测工程量清单计价表》(详见附件)中的不含税综合单价×实际监测工作量进行结算,但最终结算价不得超出暂定总合同价款(含税)。 2. 对于《监测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外新增的监测项目,不含税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计算: (1)按《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对应项单价÷1.06×监测服务系数; (2)《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无对应项的,由甲方结合本地及周边同类城市市场询价的不含税综合单价×监测服务系数。 以上不含税综合单价均保留两位小数。

5	结算调整规则、范围及方式	(1) 结算调整的范围：因设计变更、改线或者重大工艺变更等工程变更引起的监测项目的变更，包含监测项目增减和已有监测项目中工作量的增减，乙方在实施前，须提出变更申请，经本工程的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甲方（含其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 (2) 变更项目监测的计价：合同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监测项目的不含税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不含税综合单价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已有类似变更监测项目的不含税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监测项目不含税综合单价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监测项目的不含税综合单价，经批准变更后，按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对应项单价$\div 1.06 \times$监测服务系数计算，《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无对应项的，由甲方结合本地及周边同类城市市场询价的不含税综合单价$\times$监测服务系数。所有变更的监测项目均须书面向甲方申报，经甲方（含其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审核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 (3) 在完成所有合同内容并具备结算条件3个月后，仍未报结算资料，甲方将书面发函督促办理结算，函中明确接到函件10个工作日后，仍未提交结算资料，或不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工作，丙方将根据已支付的进度款进行单方结算，由此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	---

2. 权利和义务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具体条款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和检查，并要求其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对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招投标文件规定的行为有权要求改正。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人员、设备投入等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合同约定的，有权要求补充、更换及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对发现乙方违反本合同、招投标文件或服务合同的有关规定或承诺，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扣除或没收本合同履约担保。 4. 协助乙方仪器及运输设备顺利进场。 5. 监督受监施工单位定时向乙方提供进度计划，协调作业时间，保证乙方有足够时间展开监测工作。 6. 有权对乙方的监测工作进行监督；对其违约行为发出整改通知。 7. 合同履约期间，甲方有权对监测范围、要求、规模及特征等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相应调整，调整后三方根据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8. 甲方按照既定的审批程序，及时办理服务费的审批手续。

		9. 施工现场用水、用电在有条件的情况下由甲方负责提供水、电接入点，乙方自行接入。 10. 合同文件及附件内容约定的甲方其余权利义务。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乙方应当保持相应资质的有效性，且具备在东莞市开展监测服务工作的资格条件。因乙方资质条件丧失，导致无法开展监测工作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并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暂定总合同价款（含税）的 20% 的违约金。同时，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委托第三方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2. 对甲方委派的监测工作，乙方应当根据本合同约定、招投标文件及甲方要求进行开展，不得借故拒绝接受委托。 3. 按照国家颁发的有关监测技术标准或规范，采用科学先进的方法进行监测评估和试验过程的全程监控、记录，保证数据真实可靠，对监控结果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4. 乙方提供的监测报告、数据成果、文件等质量不合格的，应负责无偿给予修改、补充完善使其达到甲方要求；如乙方怠于或无力修改、补充完善，甲方有权另委托其他单位继续进行，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监测费用及其他损失。 5. 因乙方提供的监测报告、数据成果、文件等质量不合格造成甲方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监测变更费、增加工程费用等）或工程事故的，乙方应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单位损失赔偿、第三人侵权赔偿责任等），并根据违约行为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次。如甲方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6.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承担其聘请人员的用工责任及用人单位责任。为其雇员、劳动者依法提供劳动保护，为从事维护工作的人员购买社会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承担并支付保险费用。如乙方人员（包括雇员、乙方劳动者等）在维护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工伤、死亡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支付全部费用，甲方无须对这些意外事故、工伤、死亡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因此受到索赔并因此支付赔偿费用或者垫付了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可启动履约担保支付。 7.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协助甲方做好社会治安综合管理工作和计划生育等工作。乙方员工有违法乱纪或犯罪的行为，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8. 每逢法定节日（含元旦、春节、清明、端午、五一、中秋、国庆）或甲方上级单位或市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及有关部门组织的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甲方所分配的工作。积极响应并接受市、镇街相关主管部门及其他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接受广大市民监督。

	9. 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并接受甲方及有关主管部门对项目服务状况、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如因质量问题、操作不当或乙方自身管理原因而造成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甲方的损失。 10. 在合同期限内保存好全部与监测服务相关的文件资料，且不得将上述文件资料向第三人披露或用于本项目之外的目的。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本项目的交接工作。如因资料缺失对甲方后续工作造成影响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11. 如施工现场甲方无法提供水、电接入点，乙方自行解决施工用水、用电并承担相关费用。 12. 乙方应按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的要求按时提供监测报告和其他甲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中间过程资料、图表、照片（包括电子资料）等，以及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和建议。 13. 监测过程中，乙方自行对本单位的仪器、设备安全负责，自行承担保管职责；对监测所产生的水、电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14. 与监测工程的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等单位相互配合，数据共享。 15. 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必要的修改，补充，应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再另付监测费用或其他费用。 16. 乙方在监测现场的工作人员，应遵守的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结束。乙方保证对其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及具体项目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及项目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并应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保证其自身及工作人员不私自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7. 乙方提交给甲方的监测成果知识产权归属甲方，乙方须确保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免受第三方关于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起诉，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8.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19. 乙方应确保其具备履行本合同工作所需的相关资质，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并接受甲方及有关主管部门对项目服务状况、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损失的，应当全额赔偿甲方的损失。 20. 在服务过程中，乙方应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建立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制度，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的不尽职、操作不当、安全措施不力、人为疏失等原因造成双方及第三方的财产毁损、人身伤害（含各方雇员及临时聘用人员）及安全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全
--	---

		部由乙方承担。若造成甲方（含其雇员及临时聘用人员）其他损失，乙方仍需赔偿。若产生劳动纠纷或仲裁或诉讼，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损害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甲方需参加诉讼，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交通住宿费等全部）及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或启动履约担保支付。 21. 本合同所述的乙方应承担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出的赔偿金、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22. 本项目禁止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 23. 合同文件及附件内容约定的乙方其他权利义务。
--	--	---

3. 乙方违约处理一览表

序号	违约行为	违约处理
1	因乙方资质条件丧失，导致无法开展监测工作。	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并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暂定总合同价款（含税）的 20% 的违约金。同时，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委托第三方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2	乙方提供的监测报告、数据成果、文件等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	乙方负责无偿给予修改、补充完善使其达到甲方要求，返工重新监测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怠于或无力修改、补充完善，甲方有权另委托其他单位继续进行，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监测费用及其他损失。
3	因乙方提供的监测报告、数据成果、文件等质量不合格造成甲方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监测变更费、增加工程费用等）或工程事故。	乙方应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单位损失赔偿、第三人侵权赔偿责任等），并根据违约行为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次。如甲方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配备必要的办公场所、设备或者服务人员。	甲方有权就违约事宜提出改正，如乙方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服务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担保。
5	乙方消极怠工或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支持、专家会审、解答释疑、事故处理，修正监测报告及数据成果等），或履行的合同义务不符合要求的。	甲方有权就违约事宜提出改正，要求乙方按壹万元/次承担违约金，若限期内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或限期整改后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暂定总合同价款（含税）的 10% 承担违约金，并有权依法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将情况如实报送至政府相关主管部门。

6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时间（日期）提交监测方案、测点布设记录、监测报告和监测总结报告的，或未按期履行其他义务的。	每逾期一日，乙方按贰仟元/天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须承担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同时有权没收履约担保。同时，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委托第三方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7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未达到的投标时承诺的事项	每次按暂定总合同价款（含税）的 1% 承担违约金。
8	乙方违反约定非法转包、分包。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与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同时有权没收履约担保，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如因非法转包、分包导致安全事故或人身损害事故的，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或甲方被认定需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承担人民币壹拾万元整的违约金。
9	乙方存在如下情形之一的： （1）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建设单位，以谋取非法利益的； （2）违反诚信信用原则，没有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服务，损害建设单位或相关用户单位的利益的； （3）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约定，损害甲方利益的； （4）拒绝接受甲方、建设单位及相关部门监督、检查的； （5）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生产经营危机甚至破产、倒闭，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6）采用非法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构成恶劣影响； （7）违反本合同约定，泄露服务项目内容的。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同时有权没收履约担保，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足额应赔偿甲方。
10	无故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待遇以及其他	如有违反的，由乙方全部负责。如对甲方工作造成影响的，

	劳动待遇等。	根据工人诉求,甲方有权通知丙方直接从未付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予以支付,由此导致的法律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并由乙方承担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严重者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甲方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11	受到相关部门的批评,经调查认定情况属实。	视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	乙方在服务年限内,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过程中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主管部门规章制度、擅自提高价格或提供伪劣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低劣造成甲方损失等情况。	甲方有权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警告、抵扣履约担保或取消合同等处理。
1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变更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伍万元/人/次承担违约金。
14	甲方每季度根据合同附件五《监测单位履约考核评分表》对乙方评价一次,出具考核评价结果。甲方将严格按照考核评分标准对乙方进行季度检查和考核,考评80分以下的。	考评[70,80)分的,处相应付款周期内经甲方确认的监测费的10%作为违约金,考评[60,70)分的,处相应付款周期经甲方确认的监测费的20%作为违约金,考评60分以下的,处相应付款周期经甲方确认的监测费的30%作为违约金。上述“[”代表闭区间,“)”代表开区间,如[70,80)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等于70且小于80。达到相应付款周期时,如乙方未申请支付本期费用,甲方根据支付条件暂定本周期监测费并计算本周期内应缴纳的暂定违约金,乙方应予以缴纳。下一周期仍未申请时按上述做法执行,待到乙方申请支付费用时,根据合同付款流程确认监测费,同步对以往暂定违约金在本次一并确认并予以结算。
15	/	因乙方违约,甲方通过司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的,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鉴定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及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16	/	甲方依据本合同条款对乙方处以违约金、赔偿、扣款等款项的,乙方应在收到违约(赔偿或扣款等款项)处理通知书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书面授权乙方相关工作人员将款项交至甲方指定账户(须备注本项目名称),如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将款项交至指定账户,甲方有权不审批进度

		款。甲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1002130920062833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	--	--

十一、附则

1. 在合同期内，因建设需要或者因甲方管理需要等因素调整监测服务范围时，乙方应遵照执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需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2. 在合同期内，乙方在进入甲方场地前应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乙方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人员在甲方场所必须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和安全条例，服从甲方的监督。乙方在提供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过程中，如因违反甲方相关规章制度、安全条例，或因不服从甲方监督而发生安全事故的，其结果与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无须承担任何结果与责任。
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所列之附件，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丙三方各执___份，招标代理机构各壹份，均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6. 本合同及相关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作为本合同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合同条款与附件、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投标文件等其他文件不一致的，以有利于甲方的条款为准。

以下无正文内容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私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私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私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东莞市

附件一：《监测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附件二：廉洁协议书

附件三：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四：诚信履约承诺书

附件五：监测单位履约考核评分表

附件六：中标通知书

附件七：用户需求书

附件一：《监测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附件二：廉洁协议书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松山湖新城路给水管网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采购项目（重新招标）

招标编号：0832-SFCX24DG197C-1

委托人（甲方）：

监测人（乙方）：

项目业主（丙方）：

为规范甲乙丙三方在订立、履行合同及经济业务往来过程中的行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甲乙丙三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丙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廉洁从业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三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监督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与丙方的义务

（一）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于本项目涉及的经济业务活动。

（五）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 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其他活动。

(七) 甲方、丙方应分别对甲方、丙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甲方、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甲方、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甲方、丙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或报销应由甲方、丙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的借口邀请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的宴请、娱乐和健身等活动。

(三) 乙方不得为甲方、丙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丙方工作人员购买、装修、维修私人住房、汽车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丙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以及报销任何私人消费的费用。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影响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合同和履行职务的其他活动。

(七) 乙方应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乙方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乙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给甲方、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监督检查

甲乙丙三方的廉洁从业行为由三方或三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举报信访受理

(一)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二) 举报电话：(0769) 23076092。

(三) 举报邮箱：jcsj@dgswjt.cn。

(四) 信访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1号。

第七条 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丙三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至该工程/采购项目竣工验收完毕，质保期/服务期满后止。本协议一式___份，甲、乙、丙三方各执___份，甲、乙、丙三方上级主管部门各执___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私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私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私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安全生产责任书

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更好地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以人为本、强化管理、落实责任”的安全生产方针，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切实做好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保障建设公司财产和员工的人身安全，实现安全生产目标，建设公司、项目业主与_____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安全生产目标

- （一）杜绝重伤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 （二）杜绝火灾、爆炸责任事故；
- （三）杜绝多人严重急性中毒事故；
- （四）工伤事故中轻伤率不超过 3%；
- （五）生产经营范围内无刑事案件发生。

二、安全生产责任

1. _____为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松山湖新城路给水管网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采购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松山湖新城路给水管网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采购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其他人员对业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责任。

2. 遵守《安全生产法》、《消防法》、《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贯彻和执行建设公司有关安全生产的制度、规程和标准，全面推动安全管理工作。

- 3. 积极参与建设公司及项目业主组织的安全培训、“安全生产活动月”、“消防安全月”等活动。
- 4. 参加建设公司及项目业主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落实会议的相关要求。
- 5. 参与建设公司及项目业主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提高应急技能及应急管理水平。
- 6. 发生安全事故时及时组织救援并上报，协助开展事故调查分析工作。

三、考核与奖惩

建设公司及项目业主负责对_____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和考核。

四、其他

本安全生产责任书自考核方与责任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目标考核方 1：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目标考核方 2：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私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私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目标责任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私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诚信履约承诺书

诚信履约承诺书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我司根据《XXXXXXX 合同》相关条款全力配合贵公司工作，并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一）如我司有拖欠所雇用员工工资等，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贵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而未及时妥善处理的，贵公司有权启用履约担保或未付款等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我司承担。

（二）如我司有违反本项目管理及合同约定等行为，我司无条件同意并接受贵公司根据合同及相关约定追究我司的违约责任。

（三）如我司在投标过程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以下等情形的：（1）通过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手段骗取中标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按时提供原件核查的；（2）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中标资格的；（3）将合同义务转包或违法分包的；（4）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质量标准、安全标准、行业规范以及合同的约定的。我司同意并接受贵公司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1）将我司列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单位“黑名单”，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上进行公告，并在委托人以后的招标采购项目评标时充分考虑我司的不良行为和履约问题；（2）向东莞阳光网、东莞日报等媒体公开我公司失信行为；（3）上报东莞市住建局、东莞市水务局、东莞市水污染治理现场指挥部等部门要求将我司列入重点监管名单、在东莞市以后的招标采购项目评标时会充分考虑我司的不良行为和履约问题甚至取消我司参加东莞市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4）向广东省住建厅、国资委等部门进行通报和投诉等。

我司并愿按相关规定接受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全部由我司承担。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监测单位履约考核评分表

监测单位履约考核评分表

监测人名称		评价时间		
评价内容	各项分值	具体内容		评分部门 各项得分
服务响应	15	1、不积极配合协助处理服务履行中发生的争议，不主动提供真实情况，每次扣 3 分； 2、未能在约定时间内进驻现场的，每次扣 5 分； 3、未派人员参加业主要求的相关会议，每次扣 5 分。		需求部门
设备人员配置	15	1、未按我公司要求配齐相应监测人员的，每人每次扣 5 分； 2、未按我公司要求配齐相应设备的，每次扣 5 分； 3、监测人员能力无法满足实际需要，且经我公司要求更换而未更换的，每人每次扣 5 分； 4、监测人员未持有效证件上岗及佩戴工作证，每人每次扣 5 分； 5、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有效证件上岗及佩戴工作证，每人每次扣 5 分； 6、开展监测的设备未在检定有效期内，每台设备每次扣 5 分。		需求部门
工作质量	25	1、实际监测协作服务未达用户需求书、合同文件要求，且经我公司要求后未配合整改至符合要求的，每处每次扣 5 分； 2、监测记录、数据与实际不相符的，每次扣 5 分； 3、监测资料管理混乱、台账不及时更新、资料不及时签字或盖章不全的，每次扣 5 分； 4、监测报告的准确率，如出现报告的工程部位、工程名称、数据等错误的，每份报告扣 5 分； 5、监测结果不合格未及时反馈或通报的，每次扣 10 分。		需求部门
服务进度	15	1、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监测协作服务工作的，每处每次扣 5 分； 2、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内出具监测报告的，每份报告扣 5 分。		需求部门
安全文明管理	20	1、未按要求进行安全防护或安全防护不到位，我公司或上级部门检查中发现的，每处扣 5 分； 2、涉及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相关流程制度审批的，每次扣 5 分； 3、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的，每次扣 10 分； 4、发生较大安全事故的，每次扣 20 分。		安全管理部

服务态度	10	对监测协作服务单位日常工作的服务态度，以及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建设单位检查中配合情况、服务投诉情况进行评价。每收到投诉一次扣 5 分。	需求部门	
合计				
考核评分须知： 1、委托人每季度对监测人评价一次，出具考核评价结果。 2、委托人将严格按照考核评分标准对监测人进行季度检查和考核。 3、考评[70, 80)分的，处相应付款周期内经委托人确认的监测费的 10%作为违约金，考评[60, 70)分的，处相应付款周期经委托人确认的监测费的 20%作为违约金，考评 60 分以下的，处相应付款周期经委托人确认的监测费的 30%作为违约金。 上述“[”代表闭区间，“)”代表开区间，如[70, 80)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等于 70 且小于 80。达到相应付款周期时，如监测人未申请支付本期费用，委托人根据支付条件暂定本周期监测费并计算本周期内应缴纳的暂定违约金，监测人应予以缴纳。下一周期仍未申请时按上述做法执行，待到监测人申请支付费用时，根据合同付款流程确认监测费，同步对以往暂定违约金在本次一并确认并予以结算。				
评价人员签名			评价日期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一、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下称“申请人”），已保证按拟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_（银行名称），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保函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后，在保函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受益人首先向申请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履行完毕相关服务义务且结算完毕之后二十八（28）个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担保银行：_____银行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履约保证保险凭证格式

履约保证保险凭证

编号：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申请人”）已与贵方签订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合同。我方已接受申请人的请求，并出具《履约保证保险》保险单。

一、保证保险金额

我方承担的履约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保险的责任范围

在保险期间内，申请人因自身原因未按照与贵方签订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合同履行相关义务，给贵方造成损失的，贵方可向我方提出索赔，我方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三、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保险责任的，我方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贵方出具本履约保证保险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后，在保险限额内向贵方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四、生效时间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保险承保章之日起生效。

五、其他

本履约保证保险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履行完毕相关服务义务且结算完毕之后二十八（28）个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附：《XXX 保险有限公司履约保证保险（X 款）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年 月 日

三、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格式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下称“申请人”），已保证按拟签订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担保，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我方_____（担保公司名称）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_____（担保公司名称），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担保书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在担保书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担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履行完毕相关服务义务且结算完毕之后二十八（28）个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担保公司盖章：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招标人：_____

投标人：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商务评审部分索引表

序号	评标项目	招标文件上的满分值	页码索引
合计			

一、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松山湖新城路给水管网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采购项目（重新招标）（招标编号：0832-SFCX24DG197C-1）的投标邀请，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如下等内容，并已单独密封封装：

（一）唱标信封【_____份】（含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二）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我方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0832-SFCX24DG197C-1的投标；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90日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四）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六）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七）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八）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或可取消中标资格，并愿意接受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九）若我方中标后，我方一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和履行合同，否则贵方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依法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或履约担保，我方愿意接受违约处罚；

（十）若我方中标后，核查出投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我方愿按最高标准的承诺履约义务；

（十一）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代表姓名：_____

传 真：_____

职 务：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已完整阅读了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松山湖新城路给水管网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采购项目（重新招标）（招标编号：0832-SFCX24DG197C-1）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异议。

我方承诺，若我方存在通过弄虚作假、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手段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或协助主管部门认定我方严重失信的不良行为，纳入相关企业信用“黑名单”，限制我方参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结果。同时，招标人有权根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等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示我方的失信行为，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若我方在投标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29.2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核查的，因此导致我方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活动的，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格式

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为招标人公开招标的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松山湖新城路给水管网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采购项目（重新招标）（招标编号：0832-SFCX24DG197C-1）的投标单位，为确保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我方承诺，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将严格按照下列要求开展工作。

1、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规定，贯彻执行招标人的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2、我方承诺将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安排至招标人从事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缴纳保险费，并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3、我方承诺服从招标人的安全管理，保证作业区域的现场文明安全管理达标，现场临时用电、机器设备、安全防护齐全、完好，并接受和配合招标人的安全监督检查，我方提供到招标人现场作业的所有安全装置、防护设施必须依据经招标人审批后的安全技术方案进行搭设、安装，同时我方无条件保证安全防护设施使用的搭设材料的质量安全，在用于安全防护的物资进场前将有关物资的材质证明报招标人，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使用。

4、我方承诺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必须是合格产品，并对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安全负责管理、维护及检查，对招标人和自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措施。如我方使用不合格机器设备、机具造成事故的，由我方自行承担责任。

5、我方人员未经许可不随意到作业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我方作业人员擅自到作业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出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我方自行负责一切责任。我方作业人员如需动用或作业涉及到招标人所属设备、电器、管线及其他设施等，承诺事先征得招标人代表的同意，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6、我方承诺在进行卸货等工作时，严格遵守相关劳动安全规定，并按要求佩戴相关安全劳动防护用具。我方承诺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在工作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我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我方承诺我方人员在招标人场所遵守招标人的一切规章制度和安全条例，服从招标人的监督。我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如因违反招标人相关规章制度、安全条例，或因不服从招标人监督而发生安全事故的，其结果与责任均由我方负责，招标人无须承担任何结果与责任。

7、我方承诺协助和指导招标人进行货物的储存，对招标人的储存方式、方法、储存数量、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合理的建议，并进行技术指导。

8、我方车辆在招标人场所行驶时，将严格遵守厂区道路限行，限速和限重要求，如因我方未遵守前述要求，对厂区/招标人（含其人员）、我方人员、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我方承担赔偿责任。

9、如我方开展服务项目需进行外出调研或现场作业的，由我方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劳动保护等，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若发生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人身伤害等事故

的，由我方全部承担责任。

10、因我方原因，造成我方损失，由我方自负，给招标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我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招标人。

11、非因招标人原因，造成我方损失的，招标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2、我方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招标人的安全管理要求，并接受招标人的安全生产工作协调和监督，积极消除安全隐患。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①禁火区内严禁吸烟、动火。有火灾危险的作业区域，我方承诺配置足够的灭火设施。

②我方承诺焊接、气割作业时两瓶距离必须达到5M及以上，气瓶距可能产生火花的电器、设备和其它火源的间距必须达到10M及以上。

③我方承诺不在厂内道路、消防通道内搭建临时建筑或堆放物资。

④我方承诺电动工具、电焊机等均具有漏电保护器和相应的安全防护装置。

⑤我方承诺用电设施符合要求，杜绝电线乱接、乱拉，刀闸和开关无盖，在电器设施上堆放物品等行为。

⑥我方承诺防雷、防静电设施及用电设施有良好接地。

⑦我方承诺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防止工伤事故的发生。我方承诺，如发生各类工伤事故，绝不隐瞒不报。发生重伤及重伤以上事故，应及时组织抢救、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招标人主管领导。

13、我方承诺接受招标人的检查与监督，并主动配合，做好安全工作，凡有违反上述条款的即视为我方违约，招标人有权从货物/服务价款中扣除2000元/次作为违约金。

如因我方违反上述条款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我方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如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我方将予以足额赔偿，同时，招标人有权没收我方提交的履约担保。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报价表格式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松山湖新城路给水管网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采购项目(重新招标)

招标编号: 0832-SFCX24DG197C-1

序号	名称	监测服务系数	备注
1	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松山湖新城路给水管网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采购项目(重新招标)	[监测服务系数报价不得超过0.80, 且不能为0.00或负数]	

备注:

- (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服务系数报价, 投标人须报出监测服务系数。合同服务期内, 监测服务系数的不含税综合单价按以下方式计算: 不含税综合单价=不含税综合单价×中标服务系数, 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但最终结算价不得超出暂定总合同价款(含税)。不含税综合单价出现小数点, 保留小数点后2位, 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不含税综合单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人销项税额, 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的销项税额由项目业主或招标人承担, 不计入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的监测服务系数报价不得超过0.80, 且不能为0.00或负数,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监测服务系数报价的, 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监测服务系数报价需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否则评标委员会按去“尾”或补“零”的方式进行修正为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须接受被修正后的报价(例: 如监测服务系数为0.789, 则被修正为0.78; 如监测服务系数为0.7, 则被修正为0.70)。
- (3) 本表一式二份, 一份随唱标信封一起提交, 一份编入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投标人: (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5.1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5.2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5.3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有效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和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同时具备有效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乙级（或以上）和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如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但依据资质证书主管部门相关通知/发文属于资质有效期延期的情况，提供相关通知/发文截图复印件以及官方网站网址链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jzsc.mohurd.gov.cn）企业资质证书信息截图

5.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或签署投标文件时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先生 / 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_____签发日期：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在有效期内。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或盖私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或盖私章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签署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松山湖新城路给水管网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采购项目（重新招标）（招标编号：0832-SFCX24DG197C-1）的投标文件，代表我公司递交投标文件、参与开标会、代表我公司应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进行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所进行的上述活动。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投标文件失效期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投 标 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被授权人联系手机：

电 子 邮 箱：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注：上述所附身份证应在有效期内。

5.5 资格业绩【投标人提供一项2020年1月1日以来市政工程监测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为2020年1月1日或以后）】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合同主要服务内容	合同期限	签约日期	服务完成情况	服务质量情况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3									
...									

资格业绩证明材料提交要求：

- （1）业绩须附合同复印件；
- （2）合同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评审条件：
 - 1）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
 - 2）业绩类型为市政工程监测。

（3）未按上述要求在此格式下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在此格式下所附材料无法证明符合资格要求的业绩，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6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格式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事项名称	认定时间	处罚期届满异常名录 信息失效时间	备注
是否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被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是否被认定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			

备注：根据投标人及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无相关事项的，在“认定时间”列填“无”；若受到相关处罚的应附处罚相关材料复印件；若出现相关处罚的处罚期满，但处罚公示没有及时更新的情况，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佐证，需原件备查。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2) 总部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3)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 _____

(4) 法人代表: _____

(5) 开户银行: _____

(6) 开户账号: _____

(7) 注册资金: _____

(8) 主要负责人姓名: _____

(9) 项目主要联系人(姓名、职务、通讯): _____

(10) 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 _____

2. 供征询之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3. 公司所隶属之国际集团名称(如果是) _____

4. 提交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公司简介等):

(1) 公司简介;

(2) 公司组织架构;

(3) 东莞市内设有分支机构情况介绍[应提供该分支机构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若无前述分支机构的无需介绍)。

兹证明上述说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 (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财务状况表格式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年 度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2021				
2022				
2023				
总计				

备注：需提供对应年度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及投标人财务状况表；若投标人为新成立或未进行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表中对应年度的财务信息应填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作无效投标处理，但存在因不符合评标办法中的评分标准而导致对应项不得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松山湖新城路给水管网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采购项目（重新招标）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1	一	工程概况		
2	二	服务概况		
3	三	服务价格及合同价款		
4	四	付款方式		
5	五	履约担保		
6	六	甲方权利和义务		
7	七	乙方权利和义务		
8	八	违约责任		
9	九	争议解决		
10	十	其他约定		
11	十一	附则		
12	附件一	《监测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13	附件二	廉洁协议书		
14	附件三	安全生产责任书		
15	附件四	诚信履约承诺书		
16	附件五	监测单位履约考核评分表		
17	一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18	二	履约保证保险凭证		

19	三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	---	-----------	--	--

备注：

-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合同格式内合同条款及附件，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若发现虚假填写本表，或对合同及其附件响应有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视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 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服务商务条件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服务商务条件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服务商务条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招标文件“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作为重要的商务条款，投标人的响应情况列入本合同条款偏离表。
- (4) 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并在本偏离表“具体偏离内容”项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业绩表格式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今在国内完成的市政工程监理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主要 服务内容	合同期限	签约日期	服务完成 情况	服务质量 情况	业主联系 人及电话	备注

备注：

- (1) 业绩按单项合同采购金额从高到低的方式排列；同一个单项合同的业绩可以同时放在资格业绩和评分业绩重复放置。
- (2) 业绩须附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3) 合同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评分条件[合同签订日期为2020年1月1日或以后，业绩类型为市政工程监理，合同金额（若合同内容无法反映合同金额的，需提供可反映合同金额的结算资料复印件）]，否则需同时提供合同委托方出具的书面补充情况说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委托方公章，即复印件能显示委托方公章）；
- (4) 未按上述要求在此格式下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在此格式下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拟投入人员情况格式

(1) 拟投入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证书/资格证书/注册证书	拟任职务	从事本行业年限	备注

备注：

- (1) 此表格式供参照，投标人可以根据本表格式内容自行划表填写。
- (2) 以上人员须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最近1年（即2024年2月至2025年1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有效凭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同一人员具备多个种类证书不重复得分。
- (4) 同一人员具备同一种类证书含有多个专业的仅按一个专业计算一次得分。
- (5) 同一人员具备同一种类证书或同一个专业含有多个等级的仅按最高等级证书计算一次得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_____（职位名称）_____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主要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发包单位	服务内容	本人在该项目中所任职务	起止时间	

备注：

- (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需提供本简历表。
- (2) 须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最近 1 年（即 2024 年 2 月至 2025 年 1 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有效凭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项目负责人业绩须附合同复印件，合同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评审条件[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业绩类型为市政工程监测，项目负责人信息]，否则需同时提供合同委托方出具的书面补充情况说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委托方公章，即复印件能显示委托方公章）。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拟投入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_____（职位名称）_____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主要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发包单位	服务内容	本人在该项目中所任职务	起止时间	

备注：

- (1)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需提供本简历表。
- (2) 须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最近 1 年（即 2024 年 2 月至 2025 年 1 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有效凭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技术负责人业绩须附合同复印件，合同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评审条件[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业绩类型为市政工程监测，技术负责人信息]，否则需同时提供合同委托方出具的书面补充情况说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委托方公章，即复印件能显示委托方公章）。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松山湖新城路给水管网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采购项目（重新招标）（招标编号：0832-SFCX24DG197C-1）的招标文件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__，账号：____开户银行：____）。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账单）

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元（小写：¥____元）

汇款账户名称：（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户名）

账号：（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

开户银行：省____市____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投标人法人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1、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

2、我方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注：本情况说明手写无效。

十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十三、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关于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要求编制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用户需求响应程度（格式见附件 13.1 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 2、监测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原始数据处理计算、整理分析方法及预警消警机制（投标人自行编写）；
- 4、监测成果准确性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3.4 监测成果准确性承诺书格式）；
- 5、服务响应时间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3.5 服务响应时间承诺书格式）；
- 6、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其他文件（不做强制性要求）。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招标人：_____

投标人：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技术评审部分索引表

序号	评标项目	招标文件上的满分值	页码索引
合计			

13.1 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用户需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	对应证明材料页码
1	二	总体服务要求			
2	三	合同价款			
3	四	费用支付			
4	五	考核制度			
5	附件 1	《监测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备注：

-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响应（其中“一、项目概况”除外），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若发现未填写本表，或虚假填写本表，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有“★”条款须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未填写“★”条款以外的条款的，视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 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响应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响应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响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应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填“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即可，也可进一步说明投标响应的具体内容。投标人可将反映服务能力的技术支持资料作为本表的附件，并在本偏离表“对应证明材料页码”项内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 (4) 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2 监测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13.3 原始数据处理计算、整理分析方法及预警消警机制（投标人自行编写）

13.4 监测成果准确性承诺书格式

监测成果准确性承诺书

承诺事项	错误点数
所有监测成果按实测量	___个（含）以内

备注：对于本承诺，如中标人后期未能做到，视为同意将其行为予以公示，且招标人有权将中标人纳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采购、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采购“黑名单”中。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5 服务响应时间承诺书格式

服务响应时间承诺书

承诺事项	承诺时间
接到招标人电话通知后机械设备、人员进场服务	_____小时（含）内

备注：对于本承诺，如中标人后期未能做到，视为同意将其行为予以公示，且招标人有权将中标人纳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采购、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采购“黑名单”中。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松山湖新城路给水管网改
造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采购项目（重新招标）

（招标编号：0832-SFCX24DG197C-1）

评标工作大纲

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目录

- 一、 总则
- 二、 投标文件的初审
- 三、 澄清有关问题
- 四、 比较和评价
-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六、 编写评标报告
- 七、 注意事项

一、总则

1、一般规定

- 1.1 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松山湖新城路给水管网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采购项目（重新招标）（招标编号：0832-SFCX24DG197C-1）的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进行。
- 1.2 评标必须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 1.3 招标代理机构（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组织评标工作，全过程接受招标人及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 1.4 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 1.5 本办法的评审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评标组织机构的组成

- 2.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以上（含5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2.2 评标工作组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有关专家组成，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并接受其领导。
- 2.3 评标工作组分成评标委员会、秘书组。
- 2.4 评标委员会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撰写评标报告。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及回收，协调技术和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的进展和整理、汇总评标资料及复核。

3、评标委员会职责

- 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3.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及排序；
- 3.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评标委员会义务

-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4.5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4.6 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异议。

5、评审程序

- 5.1 评审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5.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 5.3 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各位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进行比较和评价，分别评出其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
- 5.4 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审查和价格评分。
- 5.5 将各评委对投标人的技术打分的最终综合得分、商务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投标人的总分。
- 5.6 评标委员会将向招标人推荐评标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二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 5.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二、投标文件的初审

6、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6.1 资格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由招标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对投标人信用进行查询，招标代理机构将查询情况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6.2 符合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和验收标准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服务范围、质量，或指与招标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委托人的权利和承包人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其他投标人将不公平。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对是否符合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获多数表决通过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7.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7.2 投标人报价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监测服务系数进行报价的；
- 7.3 投标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7.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

- 7.5 投标人不符合合格投标人的基本条件[含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7.6 投标人为本工程的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包括与上述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或者与上述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或者与上述单位存在其他利害关系）；
- 7.7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8 投标有效期限不符合要求；
- 7.9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或投标方案不是唯一；
- 7.10 未提供或虚假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或对《合同条款偏离表》有负偏离的；
- 7.11 未填写或虚假填写《用户需求偏离表》的；
- 7.12 未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
- 8、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开标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方案信息 and 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三、澄清有关问题

- 9、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过程中，投标人可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进行书面澄清。该书面澄清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9.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经加盖其公章或其合法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列明的被授权人）签署方有效，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9.3 经过澄清后仍不符合要求，则该项目在下一步评审进行评分调整；若重大（实质性）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 9.4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同时否决其投标。**

四、比较和评价

- 10、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和技术评审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投标文件

的商务、技术、价格等内容进行打分。

11、评委打分办法

- 11.1 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 11.2 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开标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 11.3 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和价格综合排序。评标委员会专家组的每一位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分别评审，对有效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报价分别评分。
- (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商务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
- (2) 然后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当评标委员会为五人时，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当评标委员会为七人及以上单数时，在各评委的打分中，同一评委的最高评分减去最低评分，去掉分差最大评委的所有打分（出现分差相同时，按最高评分减去次最低评分进行比较，如此类推），在所有剩余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按“优、良、中、差”区间评审的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 (3) 最后评标委员会对报价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计算得出该投标人的报价评分。
- 11.4 评标委员会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 11.5 各评委根据秘书组提供的打分表严格按照评标大纲内的评分标准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 11.6 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招标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投标人打分。
- 11.7 评分程序
- (1) 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对比表、偏差表，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 (2) 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将统计好的评分表交给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复核。
- (3) 评分统计表中各投标人技术得分应为最终综合得分，商务和价格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12、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因素	分值
1、商务	30 分
2、技术	20 分

3、价格	50 分
------	------

(1) 商务：总分3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满分值
1	财务状况	投标人 2021 年-2023 年三个年度，每具有 1 个年度盈利的得 0.5 分，满分 1.5 分。 备注： 盈利指净利润为正数（非零、非负数），投标人应提供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三个年度的财务报表，净利润以对应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应提供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的有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未提供前述财务报表或财务报表未能反映净利润的，不得分。	1.5 分
2	标准化程度	(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0.5 分； (2)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0.5 分； (3)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OHSAS18001（或 GB/T45001-2020，或 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0.5 分。 备注： 投标人应提供上述有效证书复印件及能显示证书有效状态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结果凭证[凭证界面需显示有“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或“认证证书（需显示网址 cx.cnca.cn）”]，否则不得分。	1.5 分
3	业绩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承接的市政工程监测业绩合同，按下列情况评分（满分 17 分）： ① 单项合同金额 ≥ 190 万元的前述业绩的，每项得 3 分； ② 120 万元 $\leq$ 单项合同金额 < 190 万元的前述业绩的，每项得 2 分； ③ 60 万元 $\leq$ 单项合同金额 < 120 万元的前述业绩的，每项得 1 分，本子项满分 6 分。 备注： 1) 业绩须附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 合同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评分条件[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业绩类型为市政工程监测，合同金额（若合同内容无法反映合同金额的，需提供可反映合同金额的结算资料复印件）]，否则需同时提供合同委托方出具的书面补充情况说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委托方公章，即复印件能显示委托方公章）；	17 分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 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 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4	拟投入人员情况	(1) 项目负责人 (满分 4 分): ①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执业资格或测量、岩土、结构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 得 2 分; ②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作为项目负责人, 承接过一项市政工程监测项目的, 得 2 分。 备注: 1) 须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 (或注册证书)、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最近 1 年 (即 2024 年 2 月至 2025 年 1 月) 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有效凭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项目负责人业绩须附合同复印件, 合同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评审条件 [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 业绩类型为市政工程监测, 项目负责人信息], 否则需同时提供合同委托方出具的书面补充情况说明文件复印件 (需加盖委托方公章, 即复印件能显示委托方公章)。 (2) 技术负责人 (满分 4 分): ①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执业资格或测量、岩土、结构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 得 2 分; ②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作为技术负责人, 承接过一项市政工程监测项目的, 得 2 分。 备注: 1) 须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 (或注册证书)、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最近 1 年 (即 2024 年 2 月至 2025 年 1 月) 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有效凭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技术负责人业绩须附合同复印件, 合同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评审条件 [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 业绩类型为市政工程监测, 技术负责人信息], 否则需同时提供合同委托方出具的书面补充情况说明文件复印件 (需加盖委托方公章, 即复印件能显示委托方公章)。 (3) 拟投入人员 (不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 具有测量、岩土、结构类专业中级工程师 (或以上) 职称, 每人得 1 分, 本子项满分 2 分。 备注: 1) 须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 (或注册证书)、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最近 1 年	10 分

		(即 2024 年 2 月至 2025 年 1 月) 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有效凭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同一人员具备多个种类证书不重复得分。 3) 同一人员具备同一种类证书含有多个专业的仅按一个专业计算一次得分。 4) 同一人员具备同一种类证书或同一个专业含有多个等级的仅按最高等级证书计算一次得分。	
--	--	---	--

(2) 技术：总分2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满分值
1	用户需求的响应程度	对用户需求偏离表的偏离情况进行评审计分，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得满分；每一处负偏离扣 2.5 分；同时参照其投标文件中其它部分的内容进行对比，每发现一处投标人填写为无偏离或正偏离，但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其为负偏离的，每处扣 5 分；本项最低分为 0 分。	5 分
2	监测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监测方案，对本地区的认识熟悉程度、对监测项目的认知程度、监测质量的保障措施、配合施工进度的监测实施措施、安全文明生产方案等： 优：整体监测方案全面、思路清晰，对本地区的认识熟悉程度高、对监测项目的认知准确、透彻，监测质量的保障措施、配合施工进度的监测实施措施、安全文明生产方案等科学、可操作性强，监测目标明确，监测预控和动态控制措施得力，实施方法可行、操作性强、手段科学，得 (2.25, 3] 分； 良：整体监测方案较全面、思路较清晰，对本地区的认识熟悉程度良好、对监测项目的认知较为准确、透彻，监测质量的保障措施、配合施工进度的监测实施措施、安全文明生产方案等科学、可操作性良好，监测目标基本明确，实施方法可行性良好的，得 (1.5, 2.25] 分； 中：整体监测方案基本全面、思路基本清晰，对本地区的认识熟悉程度一般、对监测项目的认知基本理解，监测质量的保障措施、配合施工进度的监测实施措施、安全文明生产方案等可操作性一般，监测目标基本明确，实施方法可行性一般的，得 (0.75, 1.5] 分； 差：整体监测方案不全面、思路不清晰，对本地区的认识熟悉程度较差、对监测项目的认知不够准确，监测质量的保障措施、配合施工进度的监测实施措施、安全文明生产方案等可操作性较差，监测目标不明确，实施方法可行性较差的，得 [0, 0.75] 分。	3 分
3	原始数据处理计	根据投标人对各类仪器观测及原始数据处理、计算方法、资料整编分析方案的合理性及根据监测成果对监测情况的预警消警机制的及时性、可行性：	3 分

	算、整理 分析方法 及预警消 警机制	优：各类仪器观测及原始数据处理、计算方法、资料整编分析方案科学、合理，监测成果对监测情况的预警消警机制及时、可行性强，得（2.25, 3]分； 良：各类仪器观测及原始数据处理、计算方法、资料整编分析方案较科学、较合理，监测成果对监测情况的预警消警机制较及时、可行性较强，得（1.5, 2.25]分； 中：各类仪器观测及原始数据处理、计算方法、资料整编分析方案一般、合理性一般，监测成果对监测情况的预警消警机制一般、可行性一般，得（0.75, 1.5]分； 差：各类仪器观测及原始数据处理、计算方法、资料整编分析方案不全面、思路不清晰、合理性差，监测成果对监测情况的预警消警机制差、可行性差，得[0, 0.75]分。	
4	监测设备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拟投入监测项目的主要设备（包含但不限于自动化全站仪、水准仪、水位计、测斜仪、读数计(频率计)等）： 优：监测设备最齐全，数量最多，设备最先进的，得（2.25, 3]分； 良：监测设备齐全，数量多，设备先进的，得（1.5, 2.25]分； 中：监测设备较齐全，数量较多，设备较先进的，得（0.75, 1.5]分； 差：监测设备不齐全，数量少，设备不够先进的，得[0, 0.75]分。 注：需提供投标人购置设备的发票复印件，及设备照片/图片打印件(照片/图片须清晰显示拍摄时间为2024年10月1日或以后)。设备发票、证书的文字描述与以上设备名称描述不完全一致，但技术能力，含义一致的，均视为满足，无提供不得分。	3分
5	承诺监测 成果的准 确性	(1)承诺所有监测成果按实测量，错误点数0个（含）以内，得3分； (2)承诺所有监测成果按实测量，错误点数1个（含）以内，得2分； (3)承诺所有监测成果按实测量，错误点数2个（含）以内，得1分； (4)承诺所有监测成果按实测量，错误点数大于或等于3的，得0分。 备注： 1) 根据《监测成果准确性承诺书》对应的内容进行评审。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本项按最高得分计算一次，不重复得分。	3分
6	服务及时 性承诺	(1)承诺接到招标人电话通知后1小时（含）内机械设备、人员进场服务的，得3分； (2)承诺接到招标人电话通知后2小时（含）内机械设备、人员进场服务的，得2	3分

	分; (3) 承诺接到招标人电话通知后 4 小时 (含) 内机械设备、人员进场服务的, 得 1 分; (4) 承诺接到招标人电话通知后超过 4 小时机械设备、人员进场服务的, 得 0 分。 备注: 1) 根据《服务响应时间承诺书》对应的内容进行评审。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本项按最高得分计算一次, 不重复得分。	
--	---	--

备注:

①表中“[”代表闭区间, “]”代表闭区间, 如[0, 1]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等于0且小于等于1。
 表中“(”代表开区间, “)”代表闭区间, 如(1, 2]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1且小于等于2。

②分数出现小数点, 保留小数点后2位, 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③上述“评分项目”中按“优、良、中、差”区间评审的, 若低于该项满分分值60%时, 评标专家需详细填写该项低分的充分理由, 例如: 该项目内容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或与项目实际不符等原则性问题。

④对于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客观分打分不一致时, 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以记名方式表决确定该项目的评分。

(3) 价格评分方法

1) 经济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进行详细分析、核准, 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大纲的规定修正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经投标人代表确认后, 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 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将认定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 同时否决其投标。

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的事宜有争议的投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 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获多数表决通过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价格评分: 总分 50 分

A、根据有效投标人的监测服务系数, 最低监测服务系数作为基准系数(Y)。投标人监测服务系数(X)等于基准系数的得满分50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基准系数} / \text{监测服务系数}) \times 50$$

B、分数出现小数点, 保留小数点后2位, 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4) 综合得分

评标总得分= $F_1 + F_2 + \dots + F_n$

F_1 、 F_2 、 $\dots$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五、推荐中标人

- 13、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向招标人推荐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二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最后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第二的投标人分别为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相同，则在最后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出次序，报价低的排前，报价高的排后。如果出现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时，则按技术标的评标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如果出现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及技术标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当第一轮投票结果为投标人得票数相同时，再次进行投票，如此类推，直到能确定排序次序为止。

六、编写评标报告

- 14、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开标邀请时间、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评审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推荐建议。

七、注意事项

- 15、为确保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因泄密或其它意外而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凡参加评审工作的人员都必须认真执行本规定：
- (1) 在评审工作期间，所有分发的投标文件、资料等仅限于在评审场所中使用，不得带往其它地方，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料等一律编号登记；
 - (2) 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在公共场合谈论有关评审内容；
 - (3) 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书信、电讯、口述等方式将有关评审内容（如资料、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评

审方式、评标委员会的决定、评审组织机构、评审人员名单等）披露给未参加评审的任何无关人员，包括上级领导、同级和下级人员，任何与评审无关的人员（包括亲朋好友和同事）不得进入评审场所；

（4）如有需要举行澄清会，在举行与各投标人的澄清会之前评标委员会应明确参加会议的人员及主谈人。任何需要投标人在澄清会上澄清的问题必须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由主谈人提出。在澄清期间，对于涉及本规定保密范畴的所有内容，主谈人不得向投标人透露；

（5）任何评审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对外公布评审的一切内容。

